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在这两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点审议以下实质性议程项目：(a) 裁军与新兴技术对安全的影响；和(b) 核查，特别是新的核查技术。

委员会在 2014 年两届会议上就第一个议程项目交换了意见。至于无人驾驶飞行器，即俗称的无人机，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授权进行一项研究，审查武装/军用无人机和非武装/和平/民用无人机之间的区别，以及提高无人驾驶飞行器定点打击中的透明度等想法，以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并为正在发生战事的战场以外的定点打击建立一个健全的监督和问责机制。拟议研究还应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应如何适用区分、相称和军事必要性等相关原则，以避免产生过度伤害或滥杀滥伤效应。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上述研究中考虑到可能对国际安全和军控进程产生影响的更广泛的新兴技术，包括外太空领域的新兴技术。还建议秘书长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参与和更积极地讨论新兴技术的问题。此外，鉴于这一领域缺乏国际监管，还建议秘书长鼓励会员国在利用新兴技术时考虑到本国对广大国际社会的责

* A/69/150。



任和义务。在这方面，建议秘书长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有关新兴技术的国家间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

委员会在 2014 年两届会议上以及休会期间就第二个议程项目进行了非常积极的讨论。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利用自身的权威，宣传发展用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核查技术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只要适当的机制落实到位，委员会还建议他鼓励各国共享有关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查技术。此外，建议秘书长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适当情形下并在必要的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自愿同多边组织共享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获取的信息，以加强核查。不过，这些多边组织应该要求确保保守此类信息的秘密，并确保在可能情况下用其他来源的信息对这类信息予以证实。在这方面，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补充来自多边来源的信息。

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促使现有组织在广泛核查制度（尤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核查制度）的基础上开展更加积极和建设性的互动与合作，方法是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在开展核查活动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考虑召开一次相关组织的会议，讨论合作问题。委员会认识到迫切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核查程序得到充分实施，因此建议秘书长鼓励有财力的会员国协助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监测与核查等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政府专家组最后一次召开会议的时间是 2006 年。鉴于核查领域、特别是遥感、通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在过去十年迅速发展，委员会认为设立一个新专家组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建议秘书长召集一个新的核查问题专家组，工作重点是新核查技术的作用。

咨询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董事会，批准了裁研所 2014-2015 期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向大会提交裁研所所长关于裁研所各项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报告。

委员会审查了裁研所的现状和工作方案，注意到长期存在的预算局面、获取可持续资金方面的困难以及由研究所与联合国的关系而产生的行政管理问题。委员会对该研究所持续不稳定的财政状况以及这种状况对研究所的生存造成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一致认为，目前的状况是不可接受和不可持续的。

在 3 月份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和所长一道对裁研所的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随后向秘书长提出解决所涉问题的选项。为此，委员会的裁研所问题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并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了小组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对研究所所面临问题的严重性感到关切，并认识到需要再作努力，解决财政困难以及所产生的复杂的行政管理和体制问题，因此再次承诺履行裁研所规约第 3 条规定的责任并提出建议，以确保研究所各项业务的成效和连续性。

在这方面，委员会请主席同所长及秘书处共同努力，全面说明各项问题，以便同所长及秘书处协商拟订提案，以解决最紧迫的问题，向委员会通报各项提案，并将提案提交给秘书长采取行动。委员会还请主席负责同即将离任和就任的所长以及秘书处协商，拟订一个全面的研究所长期可持续发展路线图。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将继续处理这些问题，直到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

主席向秘书长表示，委员会将协助寻找解决裁研所目前财务状况的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已经根据财务状况拟订一个经过修订的可持续筹资结构。

委员会最后表示感谢裁研所所长和工作人员在如此困难条件下完成的出色工作。

一. 引言

1.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8/183 O 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所长的报告,业经委员会以董事会的身份核准,已在文件 A/69/176 中提出。
2. 伊什特万·焦尔马蒂(匈牙利)担任委员会 2014 年两届会议的主席。
3. 本报告概述委员会在这两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以及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具体建议。

二. 实质性讨论和建议

A. 新兴技术对裁军和安全的影响

4. 应秘书长的请求,咨询委员会继续深入讨论新兴技术对裁军和安全的影响。各位成员同意全面审查与令人关切的新兴技术有关的技术和政治问题,包括自动武器系统的潜在发展。委员会下列成员提出了关于新兴技术专题的“启发思考”文件: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鲁特·迪亚明特、佩尔韦兹·胡德堡和弗拉德米尔·叶尔马科夫。
5. 委员会认识到技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发挥着复杂而且经常有争议的作用。与会者同意咨询委员会审查新兴技术在多大程度上阻碍或促进了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各位成员注意到,新技术的飞速发展超过了军备控制的速度,给裁军议程造成了一些挑战。委员会应探讨这些技术,以期在技术核查中纳入创新成果,这样做将带来益处。
6. 咨询委员会成员确认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讨论致命自动武器系统;2014 年 3 月举行了该《公约》框架内的首轮讨论。他们强调必须继续进行这些讨论,而且在向前推进之前,有必要考虑进行定义等重要的初步举措。委员会还讨论了自动武器系统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之间的趋同或界限模糊或者合成生物学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带来的挑战。委员会讨论了这种双重控制技术可能带来的特殊挑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关切。委员会确认需要讨论潜在不安全系统的开发和利用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裁研所致力于通过 2014 年启动的致命自动机器人技术项目来处理这些关切。该项目召集不探讨政治问题的专家,讨论当前和今后的技术状况以及相关的法律和道德问题。
7. 在讨论网络安全时,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网络安全与新兴技术的密切联系。委员会一致认为,考虑到在其他机构在联合国框架内已经开展的工作,有必要澄清

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作用。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在今后的审议中，考虑到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与会者普遍同意，虽然委员会应避免网络安全领域的重复努力，但这并不排除审查该问题中其他机构尚未探讨过的那些方面。委员会成员认为，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挑战是全球性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需要全球性的、贯穿各领域的应对措施。

8. 在评估新兴技术问题时，咨询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认识到，没有任何一种技术在讨论中占主导地位，许多不同领域的趋势正在交汇融合。例如，委员会注意到生物技术领域的相关事态发展，并注意到无人驾驶飞行器可能被令人关切的行为体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

9.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a) 关于无人驾驶飞行器，即俗称的无人机，秘书长应授权进行一项研究，审查武装/军用无人机和非武装/和平/民用无人机之间的区别，并审查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提高无人驾驶飞行器定点打击行动的透明度、建立对交火战场外定点打击行动的强有力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等构想。拟议研究还应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如何适用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军事必要原则等有关原则，以避免过分伤害或滥杀滥伤效应；

(b) 秘书长应考虑在上述研究中纳入可能对国际安全和军备控制进程有影响的更广泛的新兴技术，包括外层空间领域的新兴技术；

(c) 秘书长应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更积极地参与和讨论新兴技术的复杂问题；

(d) 鉴于这一领域缺乏国际管制，秘书长应鼓励会员国在利用新兴技术时考虑到本国对更广泛国际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在这方面，秘书长应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关于新兴技术的国家间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

B. 核查，特别侧重于新的核查技术

10. 在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和 7 月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就新技术在核查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交换了意见。在两届会议上，委员会下列成员提出了关于核查专题的“启发思考”文件：鲁特·迪亚蒙特、崔升洲和 Vladimir Yermakov。

11. 咨询委员会成员得出结论认为，核查仍是谈判和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一个关键要素。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核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区域裁军和不扩散协定框架内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8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后来得到大会认可的 16 项核查原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原则作为审议新核查技术适当性和可行性的一个框架，无论这些技术适用于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协定，都仍然有效和宝贵。

13. 关于核裁军核查，咨询委员会指出，核弹头拆除核查的先例可以作为今后核查的基础。不过，委员会认识到，核弹头拆除领域依然存在许多核查挑战，这将使目前难以完全核查各国的申报。委员会注意到在制定实际视察制度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制度令视察方感到满意，并向东道国提供敏感信息不会被泄露的保证。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挪威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举措在展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方面开辟了新天地。

14. 咨询委员会讨论了实时视频图像、众包等新监测能力的潜力，但承认存在潜在的挑战，如验证数据以及达到证据和法律标准。

15. 咨询委员会一致认为，虽然核查及相关技术是实现裁军目标的不可或缺的要素，但仅靠这类技术无法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挑战。有效的核查应包括技术和外交之间的平衡、有关国家之间的自愿合作以及多边核查组织内部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委员会一名成员引用的例子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技术层面的高度合作，分享所需的关键信息，以确保其双边军备限制协定正在按规定执行。

16. 咨询委员会还一致认为，核查办法和方法应服务于它们为之设计的具体公约的具体宗旨和目标。大多数委员会成员承认核查涉及的费用很高，并同意应该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核查。一名成员告诫说，不应出于不相干的目的滥用核查，而且在设计核查制度时应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安全关切。

17. 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最近在乌克兰汲取的经验教训可加强核查办法和方法，在该国广泛使用了基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维也纳文件》的视察制度，并辅之以根据国际《开放天空条约》进行的观察飞行。

18. 委员会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迅速发展带来的挑战，包括使发展和生产传统核查程序检测不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成为可能的无形知识转让。

19.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a) 秘书长应利用他的权威，宣传发展新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查技术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应鼓励各国在适当的机制到位的情况下，分享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的核查技术；

(b) 秘书长应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以及必要的保障措施到位时，自愿同多边组织分享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获得的信息，以加强核查。多边组织应确保要求保守这类信息的秘密，并确保在可能情况下用其他信息来源证实这种信息，还应确保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获得的信息只能用于补充来自多边来源的信息；

(c) 秘书长应作出进一步努力，促使现有组织在广泛核查制度（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

织的核查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进行更积极和具有建设性的互动与合作,在开展核查活动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d) 秘书长应考虑召集有关组织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合作问题;

(e) 鉴于迫切需要能力建设,以确保核查程序得到充分执行,秘书长应鼓励拥有必要手段的会员国协助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监测与核查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f) 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政府专家组最后一次召开会议的时间是 2006 年。鉴于核查领域、特别是遥感、通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在过去十年迅速发展,设立一个新专家组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秘书长应召集一个新的核查问题专家组,工作重点是新核查技术的作用。

三.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20. 按照惯例,委员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专家个人就与委员会议程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发言。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下列代表和专家向委员会作了简报: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的核查和监测方案主任 David Keir 先生;普林斯顿大学机械和航空航天工程系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助理教授 Alexander Glaser 先生;以及新公众参与学院媒体研究研究生方案主任 Peter Asaro 先生。此外,物理学家兼新技术和人类安全问题独立专家 Mark Gubrud 先生也就新技术向委员会作了简报。

21.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阻止杀手机器人运动”的 Maya Brehm 就新技术所作的发言,该运动是致力于禁止全自动武器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联盟。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22. 在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作为裁研所的董事会,就裁研所的状况举行了长时间的实质性讨论。在这两届会议上,裁研所所长特里萨·希钦斯对裁研所目前状况及其工作方案做了全面说明。所长详细介绍了裁研所的长期预算情况及其对裁研所工作的负面影响。所长谈到了在为研究所获取可持续资金方面面临的严重困难,以及因裁研所与联合国的关系而产生的使得裁研所难以筹集资金的一些行政问题。委员会对裁研所在很长一段期间持续不稳定的财政状况深表关切,这可能会威胁到研究所的生存。委员会一致认为目前的状况是不可接受和不可持续的。

23. 委员会强调,裁研所在裁军研究领域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了出色的服务。有关方面应以真正反映这一贡献的方式向其提供支助。

24. 多名董事强调，他们还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对裁研所施加行政负担，而裁研所却不一定能得到对等的惠益或服务回报。委员会认为，不灵活的行政和财政条例使得裁研所难以获得和使用财政捐款。

25. 主席向秘书长提出，各位董事愿意协助秘书长寻找解决裁研所当前财务状况的办法，以确保裁研所在未来的许多年里继续存在和提供服务。所长指出，裁研所已根据 2013 年提交给董事会和副秘书长的文件拟订了一个经过修订的可持续供资结构。

26. 在 3 月份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董事会商定与所长一起认真分析裁研所的状况，包括资金危机、行政问题和机构程序。董事会还同意向秘书长提出一些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方案。为此，由焦尔马蒂先生(主席)、叶尔马科夫先生、阿勒阿萨德先生、弗雷德·坦纳先生和卡瓦列罗·安东尼女士组成的委员会裁研所问题小组委员会参与了有关上述问题的闭会期间工作，并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召开了小组委员会会议。

27.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研所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有关所长的行政监督问题的报告。各位董事决定与裁研所共同努力，在今后六个月期间找到一个解决方案。

28. 董事会听取了小组委员会主席和裁研所所长的报告，并对裁研所面临的长期棘手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关切。鉴于裁研所现在处于过渡时期，各位董事认为，重要的是再作努力，以解决财务困难及所产生的复杂行政和机构问题。因此，委员会再次承诺履行裁研所章程第 3 条规定的责任，即提出适当建议，以确保研究所各项业务的成效和连续性。

29. 在此方面，委员会请主席完成以下任务：

(a) 与所长及秘书处合作拟订一份对当前问题的详细和全面的说明，向委员会提供结果，并告知秘书长；

(b) 与所长及秘书处协商拟订解决最迫切问题的提案，告知委员会并提交给秘书长采取行动；

(c) 与即将离任和继任的所长及秘书处协商拟订一份全面的路线图，解决研究所的长期可持续性问题；

(d) 继续处理这些问题，直到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包括按照裁研所章程第 3 条第 2c 款的规定，做出为保证研究所的有效运转而认为必要的其它决策。

30. 委员会核准了裁研所 2014-2015 期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所长提交大会的裁研所活动和财政状况报告。委员会对裁研所所长和工作人员在十分困难的情况

下完成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对即将离任的所长特里萨·希钦斯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她在职业和个人生活中一帆风顺。

五. 未来的工作

31. 咨询委员会成员就 2015 年会议上可能讨论的一些专题交换了意见。未来工作的可能领域包括探讨武器控制在冲突预防、管理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可能作用以及对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研究。今后工作的其他可能领域包括研究加强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规范、新出现的常规武器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以及非对称冲突和裁军问题的新挑战等专题。

六. 结论

32. 在 2014 年两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完成了对其议程上两个项目的审议：新兴技术对裁军与安全的影响；和核查，特别侧重于新的核查技术。委员会就每个项目向秘书长提出了一套建议。委员会作为裁研所的董事会，审查了研究所的研究活动，同时侧重于持续的重大行政和资金挑战。委员会完成了任命研究所新所长的遴选程序，并向秘书长提出了建议。

附件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伊斯特万·焦尔马蒂(主席)

布达佩斯

大使、教授、民主公共基金中心主席

民主过渡国际中心主任

瓦埃勒·阿勒阿萨德

开罗

大使、秘书长裁军和区域安全问题代表

兼阿拉伯国家联盟多边关系主任

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学拉加拉特纳姆国际研究学院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兼副教授

崔升洲

首尔

外交和贸易部国际安全事务大使

鲁特·迪亚明特

布宜诺斯艾利斯

底德拉大学国际关系教授

特雷弗·芬德雷

渥太华

诺曼·帕特森国际事务学院教授、威廉和珍妮·巴顿国际事务主席

阿尼塔·弗里特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美国国务院军控、核查和遵守局核与战略政策首席助理国务卿帮办

维森特·加里多-瑞布雷杜
马德里
胡安卡洛斯国王大学教授
国际事务和外交政策研究所主任

卡米尔·格兰德
巴黎
战略研究基金会主任
欧盟不扩散联合会主席

佩尔韦兹·胡德堡
伊斯兰堡
拉合尔管理学大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古艾德-阿赞姆大学教授

埃博尔·哈奇福
底特律
韦恩州立大学非洲研究教授

托格詹·卡森诺瓦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核政策计划
协理

弗雷德·坦纳
日内瓦
大使、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络问题高级顾问，瑞士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014 年主席

吴海涛^a
日内瓦
中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裁军事务特命全权大使和常驻
副代表

^a 参加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弗拉德米尔·叶尔马科夫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安全事务和裁军司副司长

特里萨·希钦斯(当然成员)
日内瓦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
